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37  
21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 一、 导言

1. 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a)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b)秘书长的报告”

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8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2次至第31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54, 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 (b)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秘书长的报告(A/41/470, 和Add. 1);
- (c) 1985年12月2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5年12月13日北大西洋理事会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公报(A/41/58);
- (d) 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97);
- (e) 1986年1月30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6年1月19日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通过的《德里声明》(A/41/124-S/17777);
- (f) 1986年2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31);
- (g) 1986年2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175);
- (h) 1986年3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230-S/17937和Corr. 1);
- (i)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递了1986年9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A/41/341-S/18065和Corr. 1);
- (j) 1986年5月1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356);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41/27)。

(k) 1986年6月11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6月10日和11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公报，以及华沙条约组织成员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所有欧洲国家发出的要求制订裁减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呼吁书(A/41/411-S/18147和 Corr. 1和2)；

(l) 1986年6月2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1/430)；

(m) 1986年6月1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了1986年4月7日至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A/41/435)；

(n)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于1986年8月7日在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以及在同一日写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共产党总书记的信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的复本(A/41/518-S/18277)；

(o)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41-S/18295)；

(p) 1986年9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594-S/18333)；

(q) 1986年9月30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A/41/697-S/18392)；

(r) 1986年10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09-S/18401)；

(s) 1986年10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A/41/714-S/18403);

(t) 1986年10月23日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10月14日和15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的公报(A/41/744);

(u) 1986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59-S/18422);

(v) 1986年1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94-S/18445);

(w) 1986年10月3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墨西哥出席第一委员会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10月26日裁军和安全问题帕尔梅委员会通过的题为“怎么办?帕尔梅委员会的建议”的文件(A/C.1/41/8)。

## 二. 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1/41/L.4

5. 10月27日,中国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A/C.1/41/L.4)中国代表于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是全世界所有国家的共同愿望,这种活动应造福和有利于世界各国,并且应当是全体人类的共同职责,

“回顾1967年的《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2</sup>的原则和目标,特别是该条约的第3和第4条,

<sup>2</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3</sup>的第80段，以及1981年以来大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忆及1985年12月12日大会通过的第40/87号决议，

“认为发展外空武器系统使本来已经极为严重的军备竞赛出现质的升级，使世界局势进一步恶化，

“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迫切要求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防止外空军备竞赛，

“认为为了实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目标，可以考虑同时或分别沿以下途径采取措施：

“(a) 全面禁止一切类型的外空武器系统，包括反导弹武器和反卫星武器，实现外空的“非武器化”；

“(b) 禁止在外层空间之内或从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或从事任何其他敌对行动或以敌对行动相威胁，

“相信两个具有最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负有特殊的责任，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对此问题所进行的审议，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在1986年届会议期间再次就这一问题成立了特设委员会。<sup>4</sup>

---

<sup>3</sup> 第S-10/2号决议。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 E节。

“遗憾地注意到该特设委员会迄今尚未能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开始进行谈判，

“1、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实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2、请裁军谈判会议——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作为优先迫切的问题并考虑到一切有关提案和建议，加紧审议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3、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之时立即重新设立关于防止外空军备竞赛问题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上述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可能途径，尽快就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禁止和销毁一切外空武器系统和禁止在外空使用武力或进行敌对行动的国际协定进行谈判；

“4、呼吁为了给谈判创造有益的条件，拥有空间能力的各国都不发展、不试验和不部署外空武器；

“5、促请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进行认真的双边谈判，并将谈判的进展情况及时通告裁军谈判会议；

“6、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有关本议题的全部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7、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6. 应提案国的要求，不对决议草案 A/C. 1/41/L. 4 采取行动。

B. A/C.1/41/L.24 和 Rev. 1 号决议草案

7. 10月29日,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1/L.24)。斯里兰卡代表在11月3日第29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受鼓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所开启的伟大前景,

“认识到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星体,应该为所有国家谋求福祉和利益,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同时应作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对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应为和平目的意愿,

“回顾《关于各国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的活动原则的条约》缔约国依照第三条,已承担在进行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的活动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

“重申特别是上述条约的第五条,其中规定《条约》缔约国承担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件,不在星体上安装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类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第80段,其中表示,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依照《条约》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 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36/99号，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经由加剧发展当前不安全状态，包括正在进行的试验，引致的迫切威胁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它会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损伤现有的克制态度和停滞对全面彻底裁军的追求，

“虑及会员国在上述《条约》的谈判中和通过后一直表示有广泛的兴趣确保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和平目的，并注意到提交给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提交给各届常规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届联合国关于勘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表示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以及向联合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提出的建议和向裁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深信迫切需要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进一步措施，

“认识到，依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多边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谈判均可对此目的作出巨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自1985年以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仍在继续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以及它们的关系的复杂问题，按1985年11月21日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批准的明确目标，即为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商讨有效的协定，进行双边谈判，

“关心这些谈判到目前仍未出现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欢迎在 1986 年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由这个有关裁军的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担负起谈判的责任，继续审查和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实质性和一般性讨论的问题，

“1. 回顾所有国家在其空间活动中均有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2. 重申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可保证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亦可保证其不致论为军备竞赛的比武场；

“3. 强调国际社会应迫切采取进一步措施，适当和有效规定核查方式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有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并采取立即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决坛，其首要作用是在适当情况下，谈判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问题，照顾到所有有关的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1986 年会议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中提出的提案；

“8.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7 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适当职权的特设委员会，以期能进行谈判，斟酌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协议；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建设性精神加紧双边谈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有空间能力的国家遵守有关的现有的条约，在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一项或多项协议之前，不要发展、试验或部署空间武器，同时就致力于反卫星武器，撤除现有系统和正在发展的系统方面先达成禁试并附加适当的核查措施；

“11. 请秘书长向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转达会员国希望裁军研究所就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大外层空间的后果的问题早日完成其研究报告；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此一主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有关此一主题的所有文件递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暂定议程中列入标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

8. 11月20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1/L.24/Rev.1)。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秘鲁其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包括下列的修改：

- (a) 序言部分第一段，英文本“HUMANKIND”一字改为“MANKIND”（中文本不用修改）；
- (b) 序言部分第二段，“专为和平目的”改为“在为和平目的”；
- (c) 序言部分第三段，删除“共同遗产”等字样；
- (d) 序言部分第八段，在句末加上“以及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哈拉雷宣言》的有关各段”，等字样；
- (e) 序言部分第九段，删除“包括正在进行的试验”和“损伤现有的克制”等字样；
- (f)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删除“迫切”两字；
- (g)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前加上“大会”两字”；
- (h)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改为：  
“期望这些谈判能够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 (i) 执行部分第3段，删除“迫切”两字；
- (j) 执行部分第10段改为：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与遵守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9. 委员会在11月17日第46次会议上对A/C.1/41/L.24/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 (a) 执行部分第8段以116票对1票，12票弃权的记录投票获得通过。投票记录如下：
- 
- \* 扎伊尔代表团其后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为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8段。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A/C.1/41/L.24/Rev.1号决议草案全文以130票对零票，1票弃权的记录投票获得通过（见第14段）。投票记录如下：<sup>6</sup>

<sup>6</sup> 扎伊尔代表团其后表示该国代表团愿意为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美利坚合众国。

C. A/C.1/41/L.41号决议草案

10. 10月30日，比利时、加拿大、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葡萄牙、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1/L.41）。意大利代表在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有关决议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的适用条款，

“确认全人类在增进为和平目的的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见，即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2</sup>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加强国际和水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强调严格遵守现行有关外层空间的裁军协定和一般性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体制至关重要，

“意识到空间活动对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展和对国际信任、军备管制协定的执行、和平与安定，都能作出根本贡献，

“注意到提高外层空间所进行活动的公开程度对于增进国际信任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应作进一步努力，寻求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之间相互关连问题的切实和可核查的协定，

“意识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起着关键性的作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问题彼此提出建议并继续进行谈判，

“又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及其特设委员会审议一切有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迄今进行的工作，深信这个多边过程与双边谈判是彼此相辅的和必不可少的，

“1. 回顾所有国家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不得在包括外层空间的所有环境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对1986年作为单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就重新设立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定项目的特设委员会问题达成协议，表示满意；

“3. 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中承担首要作用，

“4.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完成了极为有用的重要工作：确认并澄清了一些问题，审查了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法律制度，审议了有关特定项目的实质性和提案；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特设委员会，并加紧这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6. 强调以上所述多边领域的工作必须以毅然推进裁军、和平、稳定和国  
际信任为目标，并应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方面进行的双边努力发挥相互补充的作用；

“7.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关于战略性的及中程的空间军备与核军备的双边谈判，在所有这些问题的相互关系中寻求解决；

“8.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加紧进行日内瓦谈判，针对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军备竞赛，针对大量裁减核军备以及加强国际安定，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双边协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鼓励这些谈判早日获得圆满成功，

“10. 强调必须防止有关的现行条约受到侵蚀；

“11.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下继续审议本问题。

11.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对 A/C.1/41/L.41 号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D. A/C.1/41/L.42 号决议草案

12. 10月30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41/L.42）。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受到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而在人类面前展现的广阔前景的启发，

“确认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重申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造福和有利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当是全人类的共同天职，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是：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

“回顾《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缔约国已在第三条中承诺：探测及使用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的活动，应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增进国际合作与谅解而进行，

“特别重申上述条约第四条规定缔约国承诺不将任何载有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体放入环绕地球的轨道，不在天体上装置此种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将此种武器设置于外层空间，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80段所说，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第36/99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83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决议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给全人类带来的危险，特别是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阻滞谋求全面彻底裁军的努力和威胁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造成障碍的事态发展所带来迫在眉睫的使当前不安全状态更加恶化的危险，

“忆及各会员国在上述条约谈判期间和条约通过以后均曾广泛表示有兴趣确保外层空间的探索与利用应当基于和平目的，并注意到各国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大会历届常会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对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所表示的严重关切，并注意到该会议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特别是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

“深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认为禁止各种空间攻击武器，包括反卫星武器、基于空间的反弹道导弹系统和空间对地球类型的武器，是避免把武器带入外层空间的一切可能性的一种有效而安全的办法，

“确认在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进行多边谈判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按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进行双边谈判，将可大大有助于此一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起一直在就有关战略和中程空间和核武器的一组问题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系进行双边谈判，并宣布其目标是拟订除别的以外，旨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表示希望这些谈判能尽早获致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来行使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继续审查并进行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表示欢迎，

“深信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将会导致多种消极的后果，特别是浪费极其需要用来促进发展的巨额资源，包括调拨给发展中国家的有形物质援助，

“1.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2. 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

“3. 强调 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立即措施，以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呼吁 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严格遵守现有的对空间武器的法律约束和限制，包括外层空间条件和1972年苏、美反弹道导弹条约中所载的约束和限制，并且不要采取任何旨在发展、试验或部署外层空间武器和新武器系统的措施；

“6. 强调 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反卫星武器，拆除现有的系统，禁止新的武器系统进入外层空间，并确保旨在保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现有条约以及1972年《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得到充分遵守；

“7. 请 秘书长邀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是否可能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增进国际合作，包括应否为此目的设立有关机构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8. 重申 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

“9. 请 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6年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

“10. 又请 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7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

“11.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13.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3. 应提案国的请求没有对A/C.1/41/L.42号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4.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受鼓励于人类进入外层空间所开启的伟大前景,

认识到全人类在为和平目的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星体,应该为所有国家谋求福祉和利益,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同时应作为全人类的领域,

进一步重申所有国家对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应为和平目的意愿,

回顾《关于各国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的活动原则的条约》<sup>7</sup>缔约国依照第三条,已承担在进行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星体的活动时,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

<sup>7</sup>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重申特别是上述条约的第四条，其中规定《条约》缔约国承担不在环绕地球的轨道设置任何携带核武器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件，不在星体上安装这类武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外层空间设置这类武器，

又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sup>第80段，其中表示，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依照《条约》精神采取进一步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回顾1981年12月9日第36/97C号和36/99号，以及1982年12月9日第37/83和1982年12月13日第37/99D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0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9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87号决议，以及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哈拉雷宣言》<sup>9</sup>的有关各段，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特别是加剧当前不安全状态的发展所导致的迫切威胁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这些发展足以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迟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考虑到会员国在上述《条约》的谈判中和通过后一直表示有广泛的兴趣确保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为和平目的，并注意到提交给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以及提交给各届常规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提案，

注意到第二届联合国关于勘探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表示严重关切军备竞赛扩大外层空间，以及向联合国主管机构，特别是大会提出的建议和向裁军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深信需要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进一步措施，

<sup>8</sup> 第S-10/2号决议。

<sup>9</sup> 见A/41/697-S/18293。

认识到，依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7段，多边谈判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与美利坚合众国的双边谈判均可对此目的作出巨大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自1985年以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仍在继续就有关空间和核军备，战略和中程，以及它们的关系的复杂问题，按1985年11月21日双方领导人在《联合声明》中批准的明确目标，即为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商讨有效的协定，进行双边谈判，

期望这些谈判能够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0</sup>

欢迎在1986年裁军谈判会议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由这个有关裁军的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担负起谈判的责任，继续审查和查明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有关的实质性和一般性讨论的问题，

1. 回顾所有国家在其空间活动中均有不威胁或使用武力的义务；
2. 重申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可保证仅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亦可保证其不致论为军备竞赛的比武场；
3. 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适当和有效规定核查方式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有空间能力的国家，积极致力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并采取立即措施，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其首要作用是在适当情况下，谈判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多边协议；

<sup>1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
7.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强审议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问题，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提案，其中包括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1986年会议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中提出的那些提案；
8. 进一步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适当职权的特设委员会，以期能进行谈判，斟酌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的一切方面的军备竞赛的协议；
9.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建设性精神加紧双边谈判，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
10.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的有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不要采取与遵守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
11. 请秘书长向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转达会员国希望裁军研究所就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及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的后果早日完成其研究报告；
12. 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对此一主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有关此一主题的所有文件递交给裁军谈判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暂定议程中列入标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